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ark, textured surface with faint, light-colored sketches of various scientific and legal symbol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detailed drawing of a microscope. Above it, a globe of the Earth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are sketches of a percentage sign, an exclamation mark, and a right-pointing arrow. The overall theme suggests a connection betwee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law.

国内人工智能著作权纠纷第一案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引言：

2019年12月，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开庭，这是国内第一起人工智能著作权纠纷案件，涉及著作权保护中一个前沿的问题——人工智能著作权的归属。

一、案情介绍

2018年9月9日，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在自己的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名为“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的文章。菲林律所诉称，就在文章发布的第二天，网民“点金圣手”就在百度公司经营的内容发布、内容变现和粉丝关系平台“百家号”上发布了上述文章，且将文章的署名及收尾段进行了删除。

菲林律师事务所认为，百度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百家号平台上发布涉案文章，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将涉案文章首尾段进行删除，侵害了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被告将署名删除，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原告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百家号平台上发布道歉声明；被告赔偿原告1万元及合理支出56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百度公司辩称，涉案文章不具有独创性，是采用法律统计数据
分析软件生成的，并非由原告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获得的，因此不属于
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此外，原告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没有证据证明
涉案文章是法人作品。原告虽然主张百家号使用了涉案文章，但是其证
据保全的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缺乏正式的公证文件，故其证据缺
乏真实性和可信性。百家号是信息存储平台，被告并未实施侵权行为，
也未侵犯涉案文章保护作品完整权。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此外，百度方面还称，在被诉后，百度公司没有在百家号上发现该
文章，至于该文章是否在百家号上存在过，百度也不得而知。

原被告双方主要争议焦点集中在对涉案文章的创作过程持不同观点，原告表示该文章先是由法律统计数据分析软件生成，然后经过人工加工而成的，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应该受到保护；百度公司则认为涉案文章主要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不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主审法官庭后表示，该案涉及著作权保护中一个前沿的问题，即如果作品不是自然人创作，那么该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由谁来享有著作权，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等，这些都是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去探索和解决的问题。本案未当庭宣判。

二、一审判决

2019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国内首例人工智能作品争议案作出了一审判决。相关内容如下：

关于威科先行库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是否构成作品的问题.....本院认为，具备独创性并非构成文字作品的充分条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此类“作品”在内容、形态，甚至表达方式上日趋接近自然人，但**根据现实的科技及产业发展水平，若在现行法律的权利保护体系内可以对此类软件的智力、经济投入予以充分保护，则不宜对民法主体的基本规范予以突破。**故本院认定，自然人创作完成仍应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必要条件。

上述分析报告的生成过程有两个环节有自然人作为主体参与，一是软件开发环节，二是软件使用环节..... 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和使用者均不应成为该分析报告的作者。分析报告系威科先行库利用输入的关键词与算法、规则和模板结合形成的，某种意义上讲可认定威科先行库“创作”了该分析报告。由于分析报告不是自然人创作的，因此，即使威科先行库“创作”的分析报告具有独创性，该分析报告仍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依然不能认定威科先行库是作者并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相关权利。

有关分析报告的署名问题，无论是软件研发者（所有者）还是使用者，非创作者都不能以作者身份署名，应从保护公众知情权、维护社会诚实信用和有利于文化传播的角度出发，**在分析报告中添加生成软件的标识，标明系软件自动生成**。虽然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但不意味着其进入公有领域，可以被公众自由使用。**分析报告的产生既凝结了软件研发者（所有者）的投入，也凝结了软件使用者的投入，具备传播价值，应给予人工智能生成物以一定的法律保护。**

三、案例分析与探讨

（一）关于人工智能主体资格问题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分为两类：第一，直接参与创作的自然人；第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特定条件下也视为作者。法律规定：“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尽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内容、形态，甚至表达方式上日趋接近自然人，但根据现实的科技及产业发展水平，尚不宜在法律主体方面予以突破。”也就是说，如果要在著作权法上创设一种新的独立法律主体，这将遇到极大的法律和伦理障碍，人工智能在我国不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资格。

目前，虽然人工智能本身成为权利主体尚未得到各国的普遍认可，但已有国际组织和国家进行积极的尝试。2016年5月31日，**欧盟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动议，要求欧盟委员会把正在不断增长的最先进的自动化机器“工人”的身份定位为“电子人”，并赋予这些机器人依法享有著作权、劳动权等“特定的权利与义务”。**如果此项法律动议通过，欧盟将成为首个通过立法赋予人工智能法律身份的地区。

2017年10月25日，中东国家沙特阿拉伯甚至真正授予一名“女性”AI机器人索菲娅（Sophia）公民身份。“她”还参加在利雅得举行的“未来投资计划”大会，与人类进行交流。

（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可否构成作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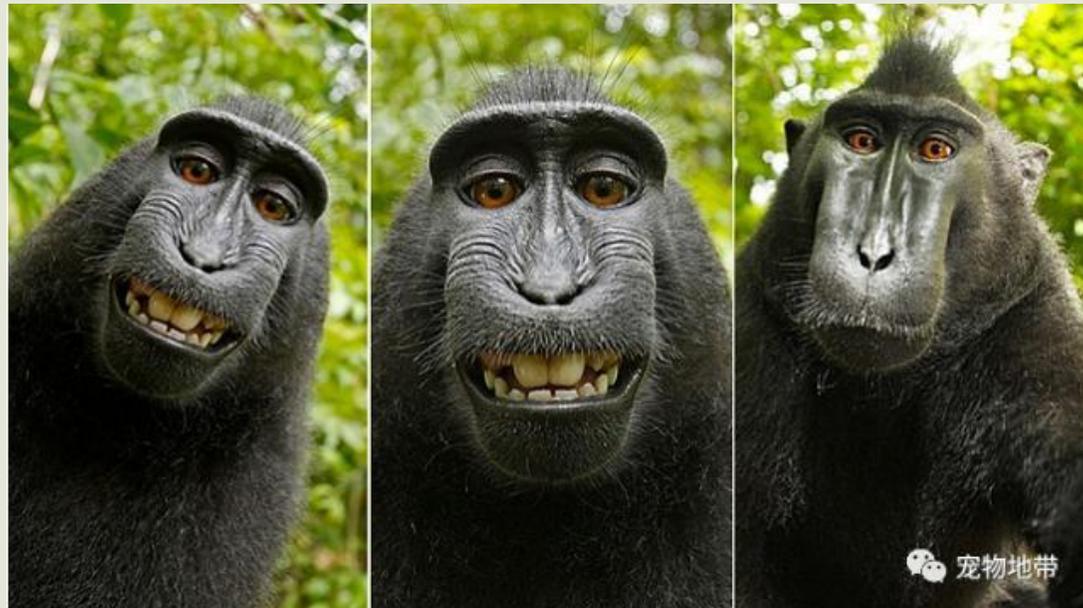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当前《知识产权法》以人类智力为中心来构建其保护对象，智力成果指的就是人类的智力成果，由自然人创作形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质上是计算机依据大数据和算法而为的计算过程，正如法院强调的“虽然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分析报告具有独创性，但是自然人创作仍应是作品的必要条件。”

类似案例有“动物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2011年在印尼苏拉威西岛丛林里，一名叫大卫·斯莱特的摄影师跟一群猕猴群共同生活了几天，后来猕猴们完全适应他这个“闯入者”。于是，他把相机加在三脚架上，放在猴子们中间，一只6岁印尼黑冠猴Naruto不小心按下了相机快门，开始疯狂自拍模式，一共拍摄了上千张自拍照。几个月后，斯莱特整理了这些动物自拍照，并出版了《野生动物的个性》(Wildlife Personalities)一书，其中黑冠猴Naruto的近距离露齿微笑的自拍照深受人们喜爱。



动物权益保护组织PETA认为自拍照是猴子Naruto所拍，自然版权属于猴子。为了维护动物的权益，他们将摄影师斯莱特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将照片所得用于保护印尼濒危的黑冠猴。2017年9月11日，旧金山法院作出判决，称版权保护不适用于猴子。但要求斯莱特将猴子自拍照所获得版权收入的25%捐赠给“致力保护Naruto”的慈善机构。



(三)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给予一定法律保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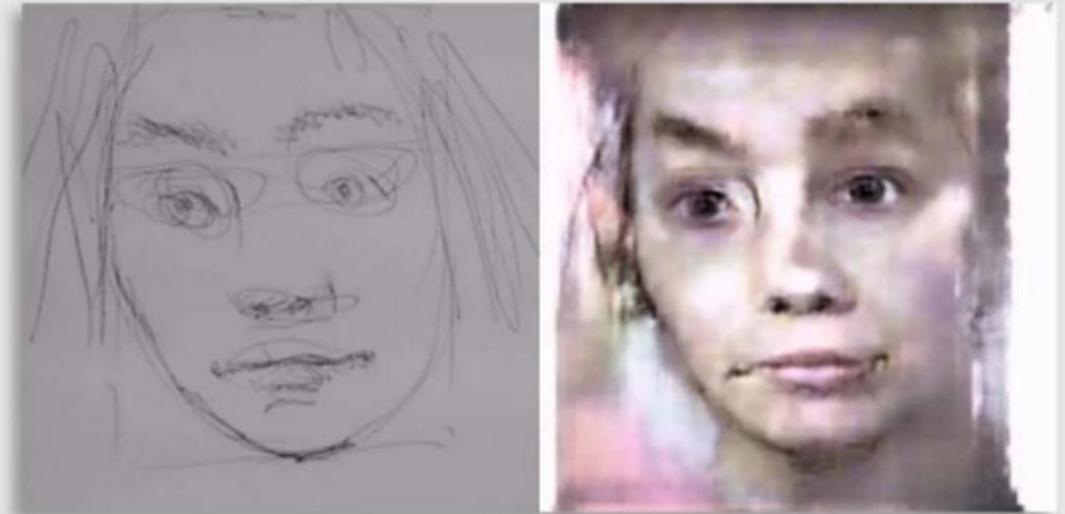
人工智能成果的权利归属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构成人类智力成果的人工智能成果的权利归属，另一类是不构成人类智力成果的人工智能成果的权利归属。“构成人类智力成果的人工智能成果的权利归属”中弱人工智能（擅长于单个方面的人工智能）创作成果是由人类与人工智能共同创作完成，是人类思维的直接产物，作品理应受到现行著作权法保护。

绘画

比如，有一位伦敦的艺术家通过与AI有序搭档进行创意合作。这位叫做Patrick Tresset 的艺术家正在训练一种神经网络，也就是一种机器学习算法：用于在实时绘制肖像时跟随他的步调一起创作。当他绘制一张脸的轮廓时，慢慢地添加眼睛，鼻子和嘴巴，该算法绘制出与草图相对应的人体特征的模糊外表；当他继续添加细节，算法不断地变形其对应的图形，最后人工智能绘制的图像柔和且有触感，几乎像朦胧的灰色水彩画。



Tresset通过对21,000张图像进行深度学习，训练了一个称为Pix2Pix的神经网络，其特征是拥有3500个不同人物的素描风格。Pix2Pix是2017年出现的人工智能绘画工具，背后正是一种受过机器学习的艺术家的流行算法。在这个案例中，人工智能生成物是由人类作者设计的作品生成软件产生的成果，实际上是人机合作的智力成果，并没有违背著作权法的人格主义基础。





音乐

索尼用人工智能写了两首流行歌。

2016年，索尼计算机科学实验室人工智能程序FlowMachines写了两首歌，第一首名为 Daddy' s Car ，带有披头士朗朗上口、阳光轻松的怀旧曲调。第二首则名为 Mr Shadow ，混杂了几位美国音乐人的风格。FlowMachines的工作原理为通过分析一个有着大量歌曲的数据库，然后探索出一种特别的风格，比如第一首的披头士风格，从而创造出类似的作品。FlowMachines仅负责了这首歌的作曲和编曲部分，和声和填词由法国作曲家Benoît Carré完成。

“不构成人类智力成果的人工智能成果的权利归属”的情况比较复杂，人工智能发展到了更高级的阶段后，人类程序员可以为其加入仿照人类的多层神经网络，该程序自身通过主动学习选择性表达而完成的智能成果不再是人类直接智力活动的产物，因此也不符合著作权法上的“智力成果”的涵义。

在本案中“有关分析报告的署名问题，应从保护公众知情权、维护社会诚实信用和有利于文化传播的角度出发，在分析报告中添加生成软件的标识，标明系软件自动生成。”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与作品市场密切相关的利益关系，法院认为“虽然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但分析报告的产生既凝结了软件研发者（所有者）的投入，也凝结了软件使用者的投入，具备传播价值”，应给予人工智能生成物以一定的法律保护。

诗歌

AI小冰不仅会唱歌，还会作曲。

人工智能作品的财产性利用案例：

《牧羊神从我的门前过去》

令我欢乐之一瞬/在你的烟波上命运/都在忏悔着归心的悲哀/我存在治着心爱的人迹/知我欢乐的时候/曾经在这世界/逗着我们的永远的梦牧羊神从我的门前过去。
——人工智能：微软“小冰”

2017年5月19日，湛庐文化在北京发布了由微软人工智能“小冰”创作的诗歌集《阳光失了玻璃窗》，这部诗集是“小冰”在学习了519位诗人的现代诗、训练超过10000次后创作完成的。此举便曾引发舆论热议：倘若微软小冰的作品被抄袭，谁来捍卫AI的著作权？





新闻

美联社 (Associated Press) 于2014年7月开始使用 Wordsmith 平台撰写金融新闻；“洛杉矶时报” (Los Angeles Times) 使用软件获取美国地质调查局 (US Geological Survey) 的预警数据，生成报告，并在三分钟内发布。

2015年，腾讯作为国内“第一个吃螃蟹的人”率先启用机器人写稿，并发布了一篇出自写作机器人“Dreamwriter”之手的文章。官方称 Dreamwriter 是腾讯财经开发的自动化新闻写作机器人，能够根据算法在第一时间自动生成稿件，瞬时输出分析和研判，一分钟内将重要资讯和解读送达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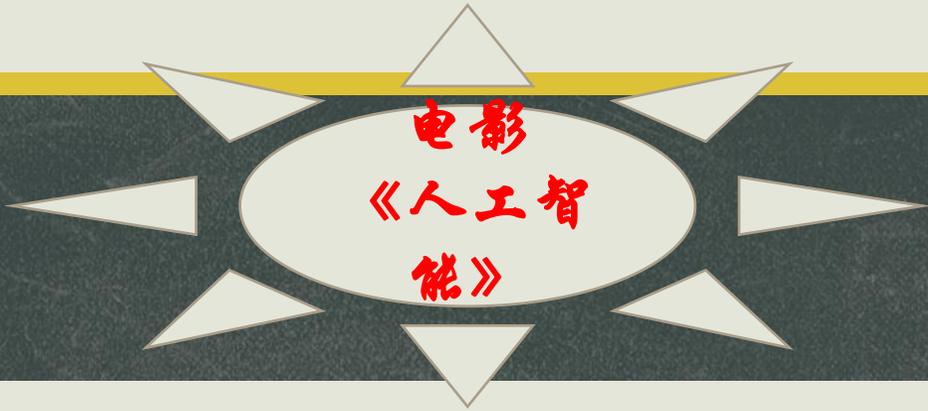
绘画

2016年2月，Alphabet旗下谷歌在旧金山举行一场画展和拍卖会。在人类的帮助下，电脑借助所谓的神经网络技术为这场画展创作了29幅作品，包括迷幻的海景、梵高风格的森林和以及城堡和狗组成的奇异景观。当日的拍卖会上，伦敦艺术家 Memo Akten 的一组 GCHQ（这是英国通信总部的缩写）画作拍出了 8000 美元的高价（当天最高的价格），为 Gray Area Foundation for the Arts 的非赢利机构筹集到了至少超过一万美元的资金。拍卖会上的每幅画作虽然都标记了创作者的名字，真正的创作过程其实是由 Google 的人工智能完成的。

Memo Akten 和 Google 机器人一同创作的《GCHQ》，原本是一幅 GCHQ 的卫星视图。图来自：Re/code、Gizmodo。



这个名为“深度梦魇：神经元的艺术（DeepDream: The Art of Neural Networks）”的拍卖会起源于人工智能算法 Deep Dream。所谓的 Deep Dream 在被喂入一张图片后，创意工作者等用户可以选择某一层神经网络（Google 的神经网络有 10-30 层）进行重复处理的次数和变形的程度，处理完成后就能获得“画作”。



电影 《人工智能》

有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有的国家已积累了一些经验。

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规定，对于计算机生成的文字、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而言，作者应是对该作品的创作进行必要安排的人。对计算机生成作品进行“必要安排”的人，可能包括人工智能的投资者、程序员、使用者，也可能是上述主体共同构成。因此该条款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赋予了法院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据日媒报道，日本政府下属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将讨论制定对人工智能(AI)创作的音乐和小说等的权利进行保护的律。制定法律条款的方针将纳入 2006年5月敲定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具体来说，将讨论的是建立像商标那样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的新注册制度，以代替著作权，或通过修订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禁止擅自利用。届时，获得权利的将是开发出利用人工智能来创作作品的机制的人与企业。

四、道德伦理思考(著作权法层面)

人工智能按照实力的强弱可以分为三类，除了弱人工智能以外，还有强人工智能与超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是指有自我意识、自主学习、自主决策能力达到人类水准的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是指“在几乎所有领域都比最聪明的人类大脑都聪明很多，包括科学创新、通识和社交技能”，目前的科技水平对人工智能的研究尚且在弱人工智能阶段，如果某一天人工智能的发展突破“奇点”，伦理与道德风险将如同打开了“潘朵拉”的魔盒。

电影《人工智能》讲述了亨利和莫妮卡的独子马丁患了绝症，躺在冷冻仓里等待“解药”。亨利将输入“爱的程序”的机器人大卫带回家以抚慰失子的莫妮卡。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事件的发生，使得大卫的生活无法进行下去，大卫为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踏上找寻自我、探索人性的旅程。在机器人的发展过程中，赋予机器人以情感是最富有争议的。“爱妈妈莫妮卡”是大卫作为机器人儿子被注入程序的使命，但有一处情节突破了既定程序的设计：被父母抛弃的大卫只能被送进工厂销毁，但没有自杀程序的他做了程序以外的“自杀”行为，成为真正的人工智能。也就是说“自杀”本身证明了大卫具有人格，AI已经是一个真正的男孩，而非机械。



《人工智能》带来了一系列道德伦理层面的问题，在著作权法上，如果机器智能产生自我意识，具有人性特征，我们如何在法律上界定其地位，它们的人格如何确定？牛津大学哲学家尼克·波斯特洛姆针对强人工智能可能面临的各种伦理和法律问题提出了“建造美好的人工智能”的设想，也就是按照建造一个种子人工智能，然后按照人类需要的方式去赋予其“与支配我们的思维的认识论相匹配的基本论原理”，它会随着世界理解的不断发展由它自己不断创造并修改其对世界的认识。强人工智能伦理将是完全参考人类的伦理规范来确定，包括赋予有意识的人工智能以人格、法律主体地位，甚至承认其拥有与人类平等的权利——“人权”等等。



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了具有“人格”特征的智能机器人。



2018年，伴随着《刀剑神域》第三季动画的开播，官方推出了一个AI成长系统打造的应援宣传队长亚丝娜，“她”在声优户松遥不配音的情况下，可以让亚丝娜角色单独发声宣传《刀剑神域》。

这套AI情感养成系统是索尼音乐娱乐即将推出的可以为AI角色构建性格与人格实现自由对话的系统，是让AI角色模拟人类的欲望、感情、记忆、分析等行为，将感情、经验作为记忆进行累计、分析、利用，建设AI自己的个性和人格，实现栩栩如生的高自由度对话。目的是让人工智变得有感情有欲望，在情感上更加接近人类，以便能够更好的进行AI角色商业开发。

结论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法律规范发展的滞后性是显而易见的。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是自然人和法人，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在客体方面，知识产权法是以人类智力为中心来构建的，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类的智力创作成果，人工智能生成物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一定的传播价值应该给予一定的法律保护。如果人工智能突破“奇点”，伦理与道德风险必将接踵而至，人类应该对此及早做出应对准备。



谢谢